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绩〔2025〕8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省级各一级预算单位，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用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科学统筹和资金合理分配，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十二条措施》，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十二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制度、机制创新，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科学统筹和资金合理分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服务保障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措施。

一、聚焦优配置，深化关键环节预算绩效管理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修订完善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在综合考虑可实现程度的基础上，突出政策和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指导各级各部门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将财政拨款以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单位资金等非财政拨款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结合成本绩效管理试点，在工程基建、运营管理、大型修缮、设备设施购置等项目中有有效设置成本指标；除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项目外，减少设置满意度指标。跨部门使用的专项资金，由牵头的主管部门统筹组织相关部门（单位）编制绩效目标，以总体绩效目标与分部门（单位）绩效目标为依据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推动政策取向趋同、目标互补。

（二）加大预算绩效审核力度。根据零基预算编制要求，加大对社会经济发展重要领域及民生关注重点项目的预算绩效审核力度。以零为基点，从严从紧统筹推进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和绩效目标审核，健全预算单位初审、主管部门复审、财政部门终审的审核流程。开展以部门（单位）为对象的整体支出效益审核以及以政策为对象的综合目标效果审核，突出绩效目标与政策目标的相关性、与资金规模的匹配度，关注申报预算与职能任务的吻合度、与项目筹备的衔接性。健全完善预算绩效审核“合格线”机制，审核不合格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从预算编制源头把控支出投向、规模和效能。

（三）改进绩效运行监控方式。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阶段的绩效管理，做实日常监控，将绩效监控、资金管理与项目管理一体研究、一体推进，及时纠正偏差、改进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有效衔接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进度，强化监控系统智能取数和统计分析功能，不断扩大年度财政重点绩效监控覆盖面，结合重点监控对部门（单位）日常绩效监控情况进行抽查复核，校验差异、提示堵点、预防风险。建立绩效监控结果与预算执行情况联合通报机制，根据监控结果及时调整、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清理收回分配下达慢、执行效率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四）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充分考虑基层实际和项目特点，加大各主体、各层次、各维度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力度。将绩

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政策调整机制、项目管理机制、资金分配机制，提升绩效管理效能。建立绩效管理结果多渠道报送、共享机制，推动绩效结果应用从平衡预算向提升政策效果和政府治理效能拓展，提高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层次。加强绩效管理与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纪律监督、人大监督的协同，完善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机制，以资金使用效果为关注重点，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聚焦全维度，创新预算绩效管理模式方法

（五）实行财政政策项目周期性评估。强化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整体性和协同性，把零基预算理念贯穿始终，对预算政策库、项目库进行全面清理，逐项核定支出期限，强化政策库与项目库在实施内容、运行周期、资金计划上的衔接对应和滚动调整。坚持“部门（单位）自评估+财政重点评估”管理模式，分主体深入开展政策、项目、资金周期性评估，对支出政策、项目的设立、延期、调整、整合、退出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政策、项目设立和保留的前置条件和重要依据，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做到资金服务项目、项目支撑政策。

（六）协调推进部门（单位）整体评价和政策评价。稳步提升部门（单位）整体评价的覆盖面和有效性，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将部门（单位）所有收支以及对应核心业务纳入评价范畴，提高绩效自评抽查复核比例，推动部门（单位）整体评价与

项目评价贯通融合。探索开展跨部门、跨级次、跨项目的政策评价，加强财政政策与投资、产业、金融等政策的协同联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对长期存续但交叉重复、相互掣肘、效益不高的政策和资金进行清理规范，促进政策跨部门统筹、资金跨部门整合，不断提升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七）推进重点领域成本绩效管理。制订成本管控工作指引，在工程基建、运营管理项目中率先实施成本绩效管理，指导部门（单位）深化成本核算分析、加强成本比较研究、科学设定效益水平、强化项目成本控制。推动成本信息共享，完善预算总额控制、分项控制与成本管控挂钩机制，动态优化财政补贴、扶持奖励等经费保障机制，增强财政保障合理性和政策可持续性。依托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探索开展分类分档划定成本费用开支和资源消耗用量及价格标准，在形成作业成本标准基础上，厘清财政保障范围，实现对预算编制、执行的标准校验和有效控制。

（八）开展政府收入绩效管理试点。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收入绩效管理试点的工作部署，按照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原则，以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为重点，选择若干州（市）、部分类型政府收入和管理环节开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从收入结构、征收效率、优惠政策实施效果、预算管理规范性等方面，综合衡量政府收入绩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制度成果，为全面实施政府收入绩效管理积累经验。

三、聚焦提质效，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多元支撑

（九）统筹运用各类绩效管理手段。建立重点领域贯穿式绩效管理模式，协同运用各环节绩效管理手段，实行“事前问效+事中督效+事后核效”贯穿式管理。在预算编制、执行关键节点，根据政策项目分类和问题性质表现选用不同绩效管理手段，将政策支撑强但绩效目标编制较差的项目直接纳入重点绩效监控；以往年度预算执行不好、结转较大的项目统筹纳入事前预算绩效审核；受益群体广、公众关注度高、实施周期长的项目优先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通过各环节绩效管理计划衔接、成果共享，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良性循环，推动重点领域政策落地见效。

（十）推动“业财融合”提升绩效管理实效。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把绩效理念、方法、技术、要求嵌入制度设计、政策制定及职责履行、内部控制中。建立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集体研究、一体推进机制，逐步将绩效管理系统模块嵌入本部门（单位）业务管理系统，推动业务活动与财务活动目标协同一致，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决策支持互补，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管理流程互嵌，实现对预算绩效的全方位管控，促进职能工作和资金使用的自我完善、自我提高。

（十一）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单位）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动绩效信息与部门（单位）预、决算同步公开。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财政部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相关要求，加大各环节绩效信息公开力度，规范公

开节点和内容，推动绩效管理从财政部门实施，走向财政部门主导、主管部门负责、立法机关监督、社会各界多方参与的多元协同局面，引导督促部门（单位）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做好绩效公开信息答复和解释工作，降低公众参与门槛，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十二）提升绩效管理能力水平。滚动更新分行业、分领域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健全政策项目分类评价、部门（单位）整体评价、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建立纵向统一、横向可比的指标框架，进一步夯实绩效管理基础。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推进绩效管理与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决算以及财务管理等数据相互嵌入和对接，加强绩效信息智能收集、智能校核、智能运用，形成绩效管理信息化的“数字应用”新面貌。加强绩效管理专家队伍培育，引导吸引外部专业力量深度参与，提升绩效管理整体质量和水平。

抄送：本厅预算处、预算编审中心，各资金管理处室。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印发
